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16-079

##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9月26日（星期一）下午2:00

#####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2016年9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16年9月25日15:00至2016年9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常州市武进区延政中路常发大厦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戴斌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9人，代表股份386,238,68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5.3317%。

##### （1）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6人，代表股份367,257,88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5954%。

## (2) 网络投票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3人,代表股份18,980,80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363%。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会议。

##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理工雷科参与设立军工产业基金所产生的投资损益不计入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 386,238,58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35.331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8,980,70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 386,238,68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35.331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8,980,80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3、审议通过《关于增加董事会人数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 386,238,68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35.331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8,980,80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4、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 386,238,68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35.331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8,980,80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 386,238,68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35.331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8,980,80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 386,238,68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35.331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8,980,80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7、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 386,238,68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35.331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

股份数的 0%。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8,980,80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8、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曾大治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 386,238,68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35.331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8,980,80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9、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刘升、韩周安、刘峰、高立宁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刘升先生、韩周安先生、刘峰先生、高立宁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刘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386,223,3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0%。刘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2)、选举韩周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386,223,3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0%。韩周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3)、选举刘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386,223,3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0%。刘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4)、选举高立宁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386, 223, 398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 9960%。  
高立宁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 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委派居建平律师、俞雅琪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发表如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召集人和出席列席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与会董事签名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26 日